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四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九次修正，茲為配合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增訂第一百節水禽小病毒抗體製劑檢驗標準及修正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安全試驗為細菌內毒素試驗，應增列其收費之標準，爰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共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水禽小病毒抗體製劑檢驗標準之製劑檢驗證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動物用一般藥品注射劑如抗生素、荷爾蒙及其他非屬生物藥品或診斷劑之藥品，應依製劑種類符合其細菌內毒素試驗規範，爰增訂執行細菌內毒素試驗者之檢驗證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家禽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新城病活毒疫苗：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二、新城病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三、雞傳染性鼻炎A型菌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九千元。</p> <p>四、雞傳染性鼻炎C型菌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九千元。</p> <p>五、雞傳染性鼻炎A型及C型不活化混合菌苗：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六、雞傳染性喉頭氣管炎活毒疫苗：新臺幣一萬七千元。</p> <p>七、雞馬立克病活毒疫苗：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八、傳染性華氏囊病活毒疫苗：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九、雞產卵下降症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一萬元。</p> <p>十、傳染性華氏囊病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十一、雞慢性呼吸器病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一萬四千元。</p> <p>十二、雞里奧病毒不活化</p>	<p>第六條 家禽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新城病活毒疫苗：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二、新城病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三、雞傳染性鼻炎A型菌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九千元。</p> <p>四、雞傳染性鼻炎C型菌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九千元。</p> <p>五、雞傳染性鼻炎A型及C型不活化混合菌苗：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六、雞傳染性喉頭氣管炎活毒疫苗：新臺幣一萬七千元。</p> <p>七、雞馬立克病活毒疫苗：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八、傳染性華氏囊病活毒疫苗：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九、雞產卵下降症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一萬元。</p> <p>十、傳染性華氏囊病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十一、雞慢性呼吸器病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一萬四千元。</p> <p>十二、雞里奧病毒不活化</p>	<p>配合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增訂第一百節「水禽小病毒抗體製劑檢驗標準」，增訂該製劑檢驗時收取規費之標準，爰增訂第三十一款規定。</p>

疫苗：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疫苗：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十三、雞傳染性鼻炎A型、B型及C型等三型不活化混合疫苗：新臺幣二萬元。	十三、雞傳染性鼻炎A型、B型及C型等三型不活化混合疫苗：新臺幣二萬元。	
十四、雞腦脊髓炎活毒疫苗：新臺幣二萬元。	十四、雞腦脊髓炎活毒疫苗：新臺幣二萬元。	
十五、雞里奧病毒活毒疫苗：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十五、雞里奧病毒活毒疫苗：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十六、雞傳染性支氣管炎活毒疫苗：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十六、雞傳染性支氣管炎活毒疫苗：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十七、雞傳染性支氣管炎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十七、雞傳染性支氣管炎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十八、家禽大腸桿菌次單位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十八、家禽大腸桿菌次單位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十九、雞傳染性貧血症活毒疫苗：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十九、雞傳染性貧血症活毒疫苗：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二十、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二十、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二十一、水禽小病毒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一、水禽小病毒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二、雞腫頭症活毒疫苗：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二十二、雞腫頭症活毒疫苗：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二十三、雞球蟲活蟲疫苗：新臺幣九萬六千元。	二十三、雞球蟲活蟲疫苗：新臺幣九萬六千元。	
二十四、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	二十四、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	

<p>(一)單價疫苗 ：新臺幣 二萬四千 元。</p> <p>(二)三價疫苗 ：新臺幣 五萬三千 元。</p> <p>二十五、馬立克病載體傳 染性華氏囊病活 毒疫苗：新臺幣 三萬一千元。</p> <p>二十六、雞腫頭症不活化 疫苗：新臺幣三 萬二千元。</p> <p>二十七、鴨病毒性肝炎抗 體製劑：新臺幣 三萬元。</p> <p>二十八、家禽霍亂菌苗： 新臺幣一萬九千 元。</p> <p>二十九、雞大腸桿菌基因 缺損活菌苗：新 臺幣二萬九千元 。</p> <p>三十、馬立克病載體新城 病基因改造活毒疫 苗：新臺幣四萬九 千元。</p> <p>三十一、水禽小病毒抗體 製劑：新臺幣二 萬六千元。</p>	<p>(一)單價疫苗 ：新臺幣 二萬四千 元。</p> <p>(二)三價疫苗 ：新臺幣 五萬三千 元。</p> <p>二十五、馬立克病載體傳 染性華氏囊病活 毒疫苗：新臺幣 三萬一千元。</p> <p>二十六、雞腫頭症不活化 疫苗：新臺幣三 萬二千元。</p> <p>二十七、鴨病毒性肝炎抗 體製劑：新臺幣 三萬元。</p> <p>二十八、家禽霍亂菌苗： 新臺幣一萬九千 元。</p> <p>二十九、雞大腸桿菌基因 缺損活菌苗：新 臺幣二萬九千元 。</p> <p>三十、馬立克病載體新城 病基因改造活毒疫 苗：新臺幣四萬九 千元。</p>	
<p>第十一條 動物用抗生素檢 驗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非注射用抗生素： (一)含一種成分者： 1. 以微生物法檢 驗：新臺幣四</p>	<p>第十一條 動物用抗生素檢 驗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非注射用抗生素： (一)含一種成分者： 1. 以微生物法檢 驗：新臺幣四</p>	<p>因應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 ，動物用一般藥品注射劑 如抗生素之藥品，應依製 劑種類符合其細菌內毒素 試驗規範，故對於須執行</p>

<p>千五百元。</p> <p>2. 以化學方法檢驗：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二) 含二種以上成分者每增加一種成分依其檢驗方法不同分別加收：</p> <p>1. 以微生物法檢驗：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2. 以化學方法檢驗：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注射用抗生素：</p> <p>(一) 含一種成分者：</p> <p>1. 以微生物法檢驗：新臺幣六千五百元。</p> <p>2. 以化學方法檢驗：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含二種以上成分者每增加一種成分依其檢驗方法不同分別加收：</p> <p>1. 以微生物法檢驗：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2. 以化學方法檢驗：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三) <u>細菌內毒素試驗加收：新臺幣八千元。</u></p>	<p>千五百元。</p> <p>2. 以化學方法檢驗：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二) 含二種以上成分者每增加一種成分依其檢驗方法不同分別加收：</p> <p>1. 以微生物法檢驗：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2. 以化學方法檢驗：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注射用抗生素：</p> <p>(一) 含一種成分者：</p> <p>1. 以微生物法檢驗：新臺幣六千五百元。</p> <p>2. 以化學方法檢驗：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含二種以上成分者每增加一種成分依其檢驗方法不同分別加收：</p> <p>1. 以微生物法檢驗：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2. 以化學方法檢驗：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細菌內毒素試驗者，明定加做該試驗之收取規費標準，爰增訂第二款第三目規定。</p>
--	--	---

<p>第十二條 動物用荷爾蒙製劑檢驗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含一種成分者：</p> <p>(一)以動物試驗方法檢驗：新臺幣五千八百元。</p> <p>(二)以化學方法檢驗：新臺幣三千四百元。</p> <p>(三)注射劑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二、含二種以上成分者每增加一種成分依其檢驗方法不同分別加收：</p> <p>(一)以動物試驗方法檢驗：新臺幣二千九百元。</p> <p>(二)以化學方法檢驗：新臺幣一千七百元。</p> <p>三、細菌內毒素試驗加收：<u>新臺幣八千元。</u></p>	<p>第十二條 動物用荷爾蒙製劑檢驗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含一種成分者：</p> <p>(一)以動物試驗方法檢驗：新臺幣五千八百元。</p> <p>(二)以化學方法檢驗：新臺幣三千四百元。</p> <p>(三)注射劑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二、含二種以上成分者每增加一種成分依其檢驗方法不同分別加收：</p> <p>(一)以動物試驗方法檢驗：新臺幣二千九百元。</p> <p>(二)以化學方法檢驗：新臺幣一千七百元。</p>	<p>因應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動物用一般藥品注射劑如荷爾蒙之藥品，應依製劑種類符合其細菌內毒素試驗規範，故對於須執行細菌內毒素試驗者，明定加做該試驗之收取規費標準，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第十三條 動物用其他藥品檢驗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含一種成分者：新臺幣三千元。</p> <p>二、含二種以上成分者每增加一種成分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注射劑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四、細菌內毒素試驗加收：<u>新臺幣八千元。</u></p>	<p>第十三條 動物用其他藥品檢驗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含一種成分者：新臺幣三千元。</p> <p>二、含二種以上成分者每增加一種成分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注射劑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因應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動物用一般藥品注射劑如其他非屬生物藥品或診斷劑之藥品，應依製劑種類符合其細菌內毒素試驗規範，故對於須執行細菌內毒素試驗者，明定加做該試驗之收取規費標準，爰增訂第四款規定。</p>